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加工、销售；批发零售：化肥；品牌营销策划，环保技术、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咨询 | 第十三条 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化肥销售；品牌营销策划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 |

| | |
|--|---|
| <p>服务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，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 | <p>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 |
|--|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